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项目并购框架协议涉及部分募投项目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项目并购框架协议涉及部分募投项目转让的议案》，并经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 5 个下属子公司拟与上海羲融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并购框架协议将持有的 18 个全资下属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对方，股权转让对价合计为 118,282.05 万元。框架协议中第一批次 10 个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拟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一并签署，转让对价合计为 35,584.33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61）。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项目转让事项，积极开展了前期准备工作，并初步确定合作意向。在推进过程中，双方就项目转让细节进行了持续沟通，但部分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管理层慎重考虑，拟终止本次项目转让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项目转让事项尚未正式实施，未办理相关股权变更手续，交易各方并未就本次项目转让事项签署相关协议。本次终止转让事项不存在协

议纠纷和违约责任，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